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6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2.1 自然环境简况.....	7
2.2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概况.....	11
3 环境质量现状	16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6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9
4 评价适用标准	21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5.1 工艺流程简述.....	27
5.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	27
5.3 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31
5.4 清洁生产措施.....	3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7 环境影响分析	35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35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9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1
10 结论与建议	53
10.1 环评结论.....	53
10.2 环保建议.....	55
10.3 环评总结论.....	55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免漆柜 10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C2MU5R				
法人代表	陈圣志 342426196103164810	联系人	陈圣志		
通讯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				
联系电话	15068886776	传真		邮政编码	311241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101-330109-07-02-86667 5		
建设性质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建筑面积	4289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万元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21.3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租用杭州萧山凤凰实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面积 4289m²，为合法建筑。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生产、加工免漆柜 10000 套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必须在本项目前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的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有木加工，非仅分割、组装，因此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我公司受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编制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1. 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 10. 28 通过，2003. 09. 01 施行，2016. 7. 2 第一次修改，2018. 12. 29 第二次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1.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 8. 29 日修订，2016. 1. 1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7. 1 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08. 8. 29 通过，2009. 1. 1 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2008. 12. 11 通过，2009. 3. 1 施行；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 7. 16 发布，2019. 1. 1 起施行）；

地方法规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10. 25 颁布，2011. 12. 1 实施，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

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2018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13〕40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 年 7 月 10 日颁布；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9；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07】57 号，2007.6.28；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10.29；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2014 年 5 月 19 日。。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 (2012 年本)》，浙江省经信委，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 (2019) 年本》，杭州市发改委，2019.7;

(4) 《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 (2014 年本)》。

有关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原国家环保总局;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原国家环保总局;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4 号);

(11)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其他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建设单位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3、产品方案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规模
免漆柜	10000 套/a

4、设备清单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锯	1 台	新增
2	手动推台锯	3 台	
3	封边机	3 台	
4	六面钻	1 台	
5	下料机	2 台	
6	三面钻	4 台	
7	锣机	3 台	
8	空压机	4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免漆板	8000 张/a
2	热熔胶	0.4t/a
3	五金配件	10000 套/a
4	其它配件	10000 套/a
5	水	300t/a
6	电	6 万 KW. h/a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正常情况下实行白班制生产（8:00-17:00），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所需生活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3) 供电

本项目每年用电量约为 6 万 KW. h，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8、工程内容

(1) 土建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使用已有工业用房，为合法建筑。无需新建厂房。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将实现年生产、加工免漆柜 10000 套的生产规模。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项目东面为空地、振工路；西面为农田；南面为堆场、一排住户（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65 米）；北面为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2。

2、基本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 (hpa) :	1011.8
平均气温 (°C) :	16.1
相对湿度 (%) :	80
降水量 (mm) :	1406.8
蒸发量 (mm) :	1355
日照时数 (h) :	2071.8
日照率 (%) :	48
降水日数 (d) :	156.2
雷暴日数 (d) :	34.9
大风日数 (d) :	2.8
各级降水日数 (d) :	
0.1≤r<10.0	109.8
10.0≤r<25.0	30.8
25.0≤r<200.0	12.4
r≥200.0	3.2

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该区各季代表月份及全年风向、风速、污染系数玫瑰图见图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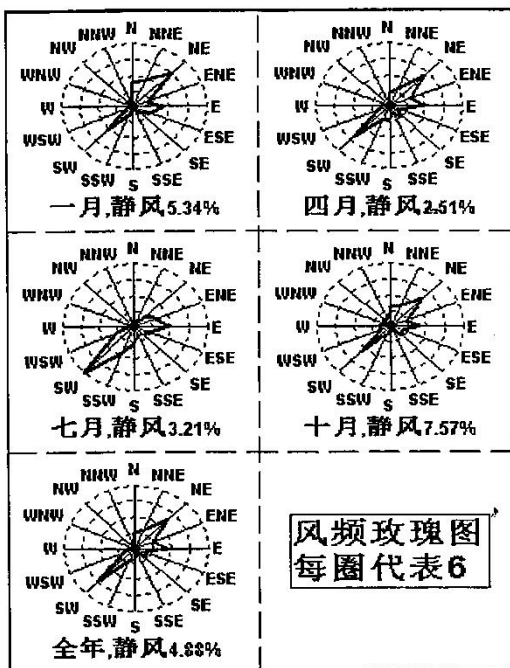


图 2-1 风向频率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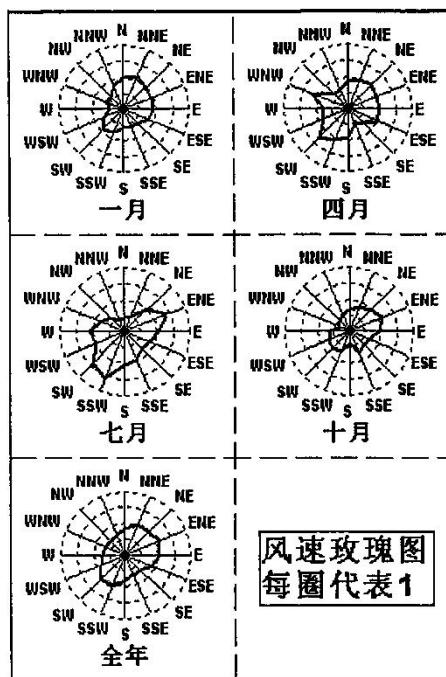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均风速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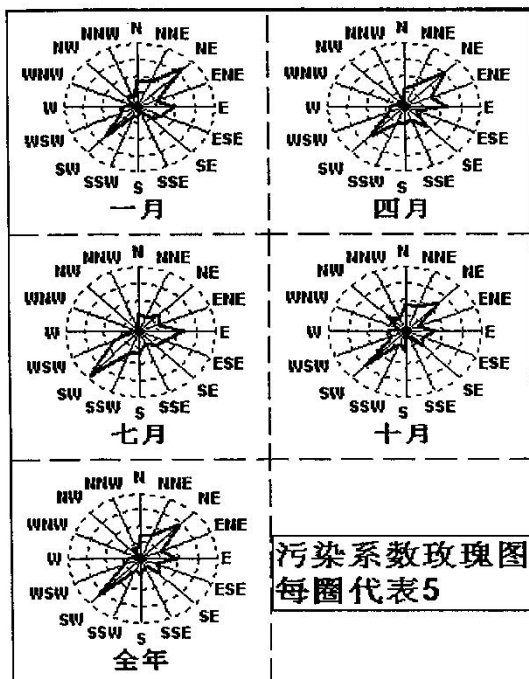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染系数玫瑰图

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期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3、地形地貌

萧山市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皱褶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4、水文特征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1) 钱塘江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 605km（其中萧山段为 73.5km），流域面积 4993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1382m³/s，年输沙量为 658.7 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

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七堡断面观测结果如下：

涨潮时：最大流速成 4.22m/s

平均流速 0.65m/s

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

平均流速 0.53m/s

七堡水文站观测潮位特征（黄海）如下：

历史最高潮位	7.61m
历史最低潮位	1.61m
平均高潮位	4.35m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行洪、取水和航道。

(2) 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³/s，现状水质 II~III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3) 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4) 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 V 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5、土壤和植被

萧山区土壤大体可归纳为六个土类，十六个亚类，三十二个土属，五十八个土种。六个土类的面积及分布见表 2-1。

全区目前已无原始植被，除耕作地带外，多为次生草本植物群落、灌木丛和稀疏乔木，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及部分天然薪炭林。大体可分 5 种不同类型，见表 2-2。本地区土壤为海相沉积与钱塘江冲击成土母质的基础上发育成的水稻土，较肥沃，植被覆盖率高。

表 2-1 萧山区土壤类型及分布

土类	面积(万亩)	分布
红壤	39	海拔 6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
黄壤	0.92	南部西翼海拔 600 米以上的山峰峰巅, 如百药山、通天突等
岩性土	0.15	零星分布于永兴、浦南等地的少数低丘
潮土	39	有潮土、钙质潮土两种, 潮土发育于河、溪两侧, 钙质潮土为浅海沉积物
盐土	42	连片分布于钱塘江沿岸的新垦区
水稻土	41	除潮闭田、涂沙田分布于沿海平原外, 其余各土种主要分布于西小江、浦阳江、萧绍运河、凰桐江、湘湖沿岸的水网平原与河谷平原

表 2-2 萧山区植被类型及其分布

植被类型	分布	主要植被
次生针叶疏林	西南部、南部海拔 400~700 米左右的山巅	自然生长的马尾松
针叶、阔叶混交林	南部东西两侧海拔 200~400 米的山腰地带	松、杉、毛竹、麻栎、木荷等, 林下间生蕨类植物及灌木
栽培植被	低丘、河谷、平原地带	人工栽培的经济林、防护林, 如桑茶、果及柳、白榆、泡桐、水杉等
天然植被	东北部成陆不久的滩涂, 或已网垦的荒地上	水草和海龙头、芦苇等
水生植被	河道湖泊	水浮莲、风眼莲、空心莲子等

2.2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萧山区东部围垦外十七工段, 采用 BOT 方式运行, 由上海大众公共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投资。

临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 m^3/d , 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3/d , 二期规模为 20 万 m^3/d 。服务范围为: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萧山区的大江东地区临江新城 160.2 km^2 , 前进工业园区 40 km^2 , 江东新城 150 km^2 、空港新城 71 km^2 , 以及临江片 6 个乡镇和江东片 5 个乡镇, 总服务面积 610 km^2 。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 提标改造完成后, 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根据相关管理

部门的要求，其中氨氮执行 2.5mg/L。

临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7 年底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

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和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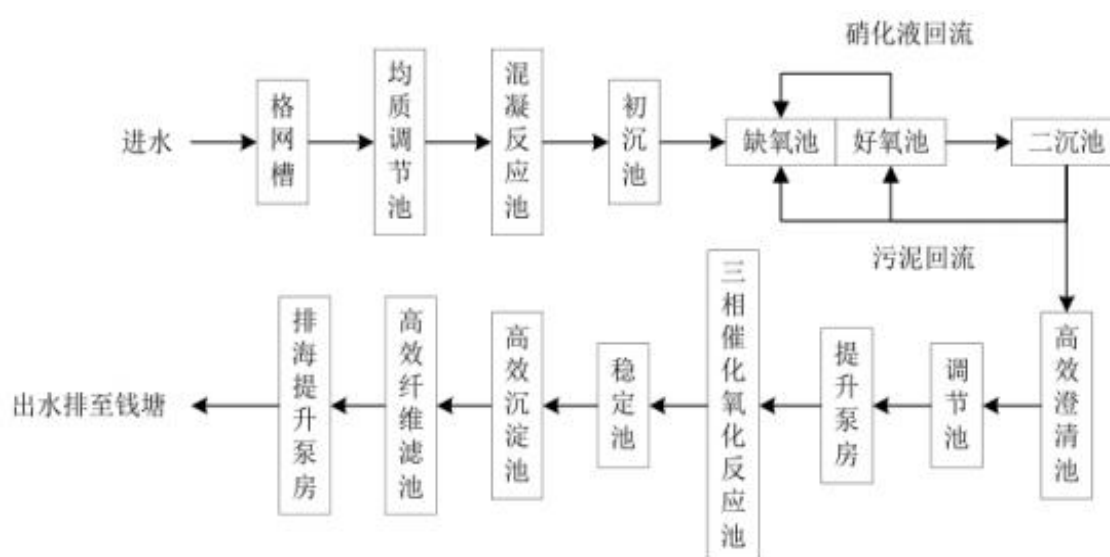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期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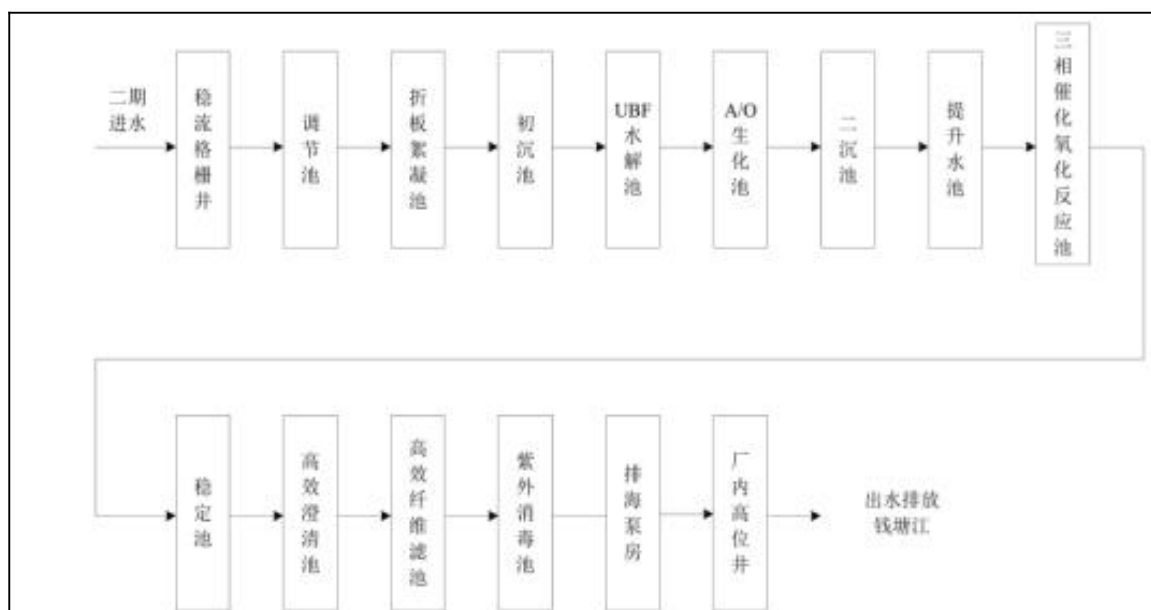


图 2-5 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临江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和 $\text{SS} \leq 400\text{mg/L}$ 。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开监督性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较稳定，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2.5mg/L 的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临江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汇总 (2017.9.25-2017.9.30)

采样时间	采样点名称	pH 值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9.25	标排口	7.01	46.70	0.27	11.95	0.1
9.26		6.97	41.41	0.39	10.62	0.06
9.27		7.02	43.43	0.38	9.89	0.06
9.28		7.00	40.25	0.45	11.63	0.06
9.29		6.96	47.32	0.86	11.95	0.14
9.30		7.05	41.30	0.59	10.74	0.05
均值		7.00	43.40	0.49	11.13	0.0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2.5	15	0.5
达标情况 (GB18918-2002)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 ZH33010920010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其具体的管控要求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类型	区域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区	根据产业集聚区域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2-5 杭州市市辖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ZH33010920010	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p>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能实现雨污分流，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影响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p>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2019 年，根据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统计，北干国控点有效监测天数 361 天，优良天数 267 天，大气优良率为 74%。影响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四项主要污染物依次为 O_3 、 $PM_{2.5}$ 、 PM_{10} 和 NO_2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臭氧(O_3) 和颗粒物($PM_{2.5}$) 六项基本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萧山区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国控监测点位城厢镇(北干)，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	150	8.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超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4	80	105.00	
CO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82	160	113.75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29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53	150	102.0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0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9	75	118.67	

由表 3-1 可知，北干空气站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臭氧(O_3)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 SO_2 、CO 未超出标准限值，其余二氧化氮、颗粒物(PM_{10})、臭氧(O_3)和颗粒物($PM_{2.5}$)均超过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2019 年空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下发了《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通过五至八年时间的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包括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六项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杭州河道水质网站的信息(<http://zhhz.gov.cn/ShuiHuanJingFabu/elecboard/elecboarddistrict.htm?section.id=956>),监测断面为梅林湾文化桥断面,采样时间为2019年6月1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3-2 梅林湾文化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断面	时间	DO	COD _{Mn}	总磷	氨氮
		mg/L			
梅林湾文化桥断面	2019年6月1日	4.56	4.6	0.27	1.01
IV类标准		≥3.0	≤10.0	≤0.3	≤1.5
III类标准		≥5.0	≤6.0	≤0.2	≤1.0
II类标准		≥6	≤4.0	≤0.1	≤0.5
I类标准		≥7.5	≤2.0	≤0.15	≤0.15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IV类	IV类

从表3-2可见,该监测断面水质中各监测评价因子均能达到IV类标准,可知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茶果经济林木长势良好,品种较多,植被覆盖较高,因此陆生生态

环境质量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属 2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掌握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状况，评价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项目周边设置 6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每个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一次，每次 10min），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 时间 噪声 声值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南住户 5#	东住户 5#
上午	56.4	55.9	56.4	55.9	54.2	54.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4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mg/kg (pH 值无量纲，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容重 g/cm³)

测点	样品 性状	pH 值	阳离 子交 换量	容重	铜	铅	镉	汞	砷	六价 铬	镍	石油 烃
危废 仓库	黑色、 潮湿	6.42	18.2	0.76	49	50.8	1.01	0.022	1.40	<0.5	58	524
氯乙 烯	1,1- 二氯 乙烯	反式 -1,2- 二氯 乙烯	1,1- 二氯 乙烷	顺式 -1,2- 二氯乙 烷	氯仿	1,1,1- 三氯 乙烷	四氯 化碳	苯	1,2- 二氯 乙烷	三氯 乙烯	1,2-二氯 丙烷	甲苯
<0.00 10	<0.00 10	<0.00 14	<0.00 12	<0.001 3	<0.00 11	<0.00 13	<0.00 13	<0.001 9	<0.00 13	<0.00 12	<0.0011	<0.00 13
邻二 甲苯	1,1,2- 三氯 乙烷	四氯 乙烯	氯苯	1,1,1, 2-四氯 乙烷	乙苯	间,对- 二甲 苯	苯乙 烯	1,1,2, 2-四氯 乙烷	1,2,3- 三氯 丙烷	1,4- 二氯 苯	1,2-二氯 苯	
<0.00 12	<0.00 12	<0.00 14	<0.00 12	<0.001 2	<0.00 12	<0.00 12	<0.00 11	<0.001 2	<0.00 12	<0.00 15	<0.0015	

萘	苯胺	硝基苯	2-氯苯酚	氯甲烷	蒽	二氯甲烷	苯并(a)蒽	苯并(b)蒽	并荧(k)蒽	并荧(a)蒽	茚(1,2,3-c,d)芘	并并(a,h)蒽	二苯并
<0.0004	<0.07	<0.09	<0.06	<0.0010	<0.1	<0.0015	<0.1	<0.2	<0.1	<0.1	<0.1	<0.1	<0.1

表 3-5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样品性状	石油烃
生产车间	黑色、潮湿	3.94×10^3
废气处理装置位置	黑色、潮湿	1.11×10^3

表 3-6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危废仓库
经纬度		30.073815, 120.220404
层次		0-0.5
现场记录	颜色	黑色
	结构	团粒结构
	质地	粉质砂土
	砂砾含量	/
	其他异物	/
实验室测定	PH 值	6.42
	阳离子交换量	18.2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431.6
	饱和导水率/ (cm/s)	1.12c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46 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故本项目只对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进行调查。

表 3-7 主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UTM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对象	200 米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厂界			
1	环境空气	山三村	259457.83, 3342228.62	南	65m	住户	约 15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山三村	259750.18, 3342276.01	东	160m	住户	约 5 户	
2	声环境	山三村	259457.83, 3342228.62	南	65m	住户	约 15 户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山三村	259750.18, 3342276.01	东	160m	住户	约 5 户	
3	水环境	河道	258774.17, 3342560.79	西	720m	地表水环境	宽 22m	IV类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区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浓度限值（ug/m³）</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氮（NO₂）</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d>/</td> </tr> <tr> <td>CO</td> <td>/</td> <td>4</td> <td>10</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td> <td>200</td> <td>16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200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ug/m ³ ）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 ₂ ）	60	150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二氧化氮（NO ₂ ）	40	80	200	/	CO	/	4	10	/	O ₃	/	/	200	160	非甲烷总烃	/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ug/m ³ ）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 ₂ ）	60	150	5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二氧化氮（NO ₂ ）	40	80	200	/																																											
CO	/	4	10	/																																												
O ₃	/	/	200	160																																												
非甲烷总烃	/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Ⅲ类标准值</th> <th>Ⅳ类标准值</th> <th>Ⅴ类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DO（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COD_{c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BOD₅（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石油类（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NH₃-N（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Ⅲ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Ⅴ类标准值	pH	6~9			DO（mg/L）	5	3	2	COD _{cr} （mg/L）	20	30	40	BOD ₅ （mg/L）	4	6	10	石油类（mg/L）	0.05	0.5	1.0	NH ₃ -N（mg/L）	1.0	1.5	2.0																				
参数	Ⅲ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Ⅴ类标准值																																													
pH	6~9																																															
DO（mg/L）	5	3	2																																													
COD _{cr} （mg/L）	20	30	40																																													
BOD ₅ （mg/L）	4	6	10																																													
石油类（mg/L）	0.05	0.5	1.0																																													
NH ₃ -N（mg/L）	1.0	1.5	2.0																																													
3、声环境																																																
厂区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分类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第二类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46	总石油烃	4500

计算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放筒高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7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终经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4-6。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执行标准	pH	SS	BCD ₅	COD _T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①	≤8①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2.5	≤0.5

备注：①氨氮、磷酸盐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

3、噪声

厂区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四项，即 COD_{Cr}、氨氮、SO_2、NO_x。《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氨氮、VOCs。COD_{Cr}、总量控制指标目标建议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12\text{t/a}$、氨氮 0.0006t/a、$\text{VOCs}0.0029\text{t/a}$。</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按 1:2 削减，本项目替代量为 $\text{VOCs}0.0058\text{t/a}$。总量来自于萧山区卫浴行业整治提升污染物的削减。</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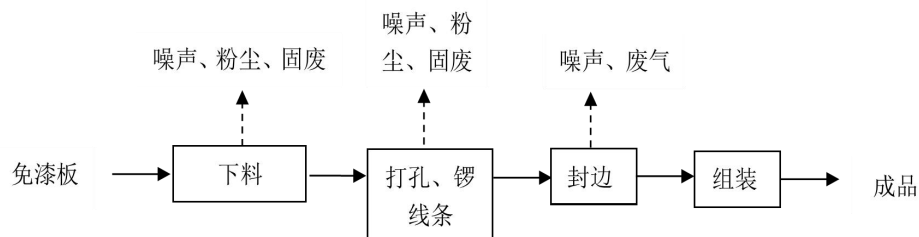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较简单，免漆板经下料、打孔、锣线条、封边、组装后即可。木加工产生粉尘和边角料。封边使用热熔胶，胶水使用产生胶水有机废气。

另外，设备运行有噪声产生。

5.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木加工粉尘。

封边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其熔点为 260 摄氏度。本项目封边温度为 180 摄氏度，不会造成热熔胶分解，但加热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废气产生系数按 2% 计算。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0.4t/a，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08t/a。

本项目板材年用量折合约 100t/a，木加工粉尘产生量按 1.5% 板材计，则粉尘产生量约 1.5t/a。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日生活用水量为 1t（以 50L/人·d 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以年工作 300d 计），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240t（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_{Cr} 300 mg/L、SS 250 mg/L、NH₃-N 25 mg/L；各污染物产生量如下：COD_{Cr} 0.072t/a、SS 0.06t/a、NH₃-N 0.006t/a。

3、固体废弃物

(1) 城市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城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按工作日 300d、职工 20 人计)。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0t/a。

(3) 危险废物

胶水包装均属于危险固废 HW49，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HW4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9 倍。

表 5-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胶水包装	使用胶水	固	胶水、塑料	0.02t/a
2	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加工、除尘	固	木料	10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中产生	固	/	6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效的活性炭	0.07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1	胶水包装	使用胶水	固	胶水、塑料	是
2	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加工、除尘	固	木料	是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中产生	固	/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效的活性炭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胶水包装	使用胶水	是	HW49	900-041-49
2	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加工、除尘	否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中产生	否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胶水包装	使用胶水	固	胶水、塑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t/a
2	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加工、除尘	固	木料	一般固废	/	/	10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中产生	固	/	/	/	/	6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效的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72t/a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72t/a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效的活性炭	有毒有害有机物	M	T	单独收集，设置专

2	胶水包装	HW49	900-041-49	0.02t/a	使用胶水	固	胶水、塑料	有毒有害有机物	D	T/ In	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	------------	---------	------	---	-------	---------	---	----------	---------------------------------

表 5-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室	胶水包装	HW49	900-041-49	西北侧	4m ²	铁桶	40L	半年
2	危废暂存室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西北侧	4m ²	铁桶	400L	半年

4、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为电子锯、下料机等，主要噪声源统计见表 5-7。

表 5-7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备注
1	电子锯	1 台	80~85	/
2	手动推台锯	3 台	75~80	/
3	封边机	3 台	75~78	/
4	六面钻	1 台	70~75	/
5	下料机	2 台	78~82	/
6	三面钻	4 台	70~75	/
7	锣机	3 台	75~80	/
8	空压机	4 台	72~78	/

5.3 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要求木工车间门窗关闭，在粉尘发生处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按 80%计算），未收集的粉尘比重大降落至地面车间，应及时收集清扫。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8%，总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4t/a，这些粉尘 80%在车间沉降，应及时收集清扫。20%在开关门窗时排放，则粉尘排入环境的量为 0.0048t/a，排放速率为 2g/h，浓度为 0.4mg/m³。

要求封边机配套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按 85%计算），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总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7kg/a，排放速率为 0.7g/h，浓度为 0.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2kg/a，排放速率为 0.5g/h。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环境。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废主要有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胶水包装、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胶水包装、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生产固废，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不会造成固废的二次污染。另外，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4、噪声

(1)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把高产噪声设备放在车间中央，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5、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2 万元，主要为废气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的购置、危废处置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的 6%左右。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等	6
2	废水治理	纳管费用等	3
3	危废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等	1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设施（如减震垫等）	2
	总计	/	12

5.4 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以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清洁生产把污染源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改变传统的资源高消耗、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推行无废、少废工艺，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对生产过程而言，清洁生产包括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等。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措施如下：

(1) 节约原材料和能源

采用“即时进料”定货制度（订购的材料是根据需要确定，需要时再进料），为不合规范要求材料寻找其它用途（否则需要作其它处理），合理断料，节约原材料的用量和耗量。提高设备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电耗。

(2)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节约用水，减少生活用水量 and 排放量；合理设计、操作，不随便丢弃；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次品的产生。

(3) 加强管理

从目前国内清洁生产工作经验来看，加强管理是所有清洁生产方案中最节省费用的方案，因此企业从加强管理入手，做好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自觉地投入到清洁生产工作中去，并制定清洁生产奖惩责任制，持之以恒地开展清洁生产。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Q ₁	粉尘		1.5t/a	无组织: 0.0048t/a
	Q ₂	有机废气		0.008t/a	有组织: 0.14mg/m ³ 0.0017t/a
					无组织: 0.0012t/a
水污染物	W ₁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00 mg/L, 0.072t/a	50mg/l, 0.012t/a
			SS	250 mg/L, 0.060t/a	10mg/l, 0.0024t/a
			NH ₃ -N	25 mg/L, 0.006t/a	2.5mg/l, 0.0006t/a
固体污染物	G ₁	胶水包装		0.02t/a	有资质单位处理 0
	G ₂	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10t/a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0
	G ₃	生活垃圾		6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G ₄	废活性炭		0.072t/a	有资质单位处理 0
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为电子锯、下料机等,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 生产车间噪声值约为 80dB(A)。				
其它	要求企业将危废密封保存, 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三防”措施。另外,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厂房已有, 无需新建, 同时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 “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 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 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 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租用现有工业用房。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仅有少量设备需要安装，施工期较短，其影响范围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要求木工车间门窗关闭，在粉尘发生处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按 80%计算），未收集的粉尘比重大降落至地面车间，应及时收集清扫。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8%，总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4t/a，这些粉尘 80%在车间沉降，应及时收集清扫。20%在开关门窗时排放，则粉尘排入环境的量为 0.0048t/a，排放速率为 2g/h，浓度为 0.4mg/m³。

要求封边机配套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按 85%计算），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总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7kg/a，排放速率为 0.7g/h，浓度为 0.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2kg/a，排放速率为 0.5g/h。

空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 HJ2.2-2018，选择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利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各种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值限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类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类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①点源参数调查

表 7-1 有机废气点源排放参数汇总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g/h)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	15	0.4	10	25	2400	连续	0.7	

②面源参数调查

表 7-2 废气面源排放参数汇总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排放高度 (m)	与正北夹角 (°)	初始排放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Q (g/h)	
								非甲烷总烃	TSP
胶水废气	12	6	11	15	25	2400	连续	0.5	-
粉尘	25	12	11	15	25	2400	连续	-	2

本项目车间位于二楼，面源高度约 11 米。

➤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利用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 (EIAProA1.1 版) 大气预测软件，采用 AERSCREEN3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各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1h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22.89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C
最低环境温度/°C		-9.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5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 Pi 值计算结果

排放方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C ₀ (mg/m ³)	占标率 P _i (%)	X _m (m)	判定等级
点源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	2.0	0.005	167	三级
面源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2.0	0.04	38	三级
面源	粉尘	TSP	0.0036	0.9	0.40	38	三级

P_{max} < 1%，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无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0\% \text{ }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0\% \text{ } \square$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text{ }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10\% \text{ } \square$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text{ } \square$	$C_{\text{本项目}} \text{最大占标率} > 30\% \text{ } \square$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leq 100\% \text{ }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占标率} > 100\% \text{ }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达标} \text{ }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不达标} \text{ }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text{ } \square$		$k > -20\% \text{ }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4 个）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48) t/a VOCs: (0.0029)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单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 7.1.2，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I. 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 0.8t/d（即 240t/a），目前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本项目日排放量相对较少，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II. 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纳入与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III.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详见第二章，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生产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工艺较为成熟，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纳管废水由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是	企业总排污口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1	Dw001	东经 120.502105°，北纬 30.188636°	240t/a	间接排放	8:00-17:00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50mg/L、NH ₃ -N2.5mg/L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1	Dw001	废水量	240t/a
2		COD _{Cr}	300 mg/L, 0.072t/a
3		NH ₃ -N	25 mg/L, 0.006t/a

表 7-1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调查内容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13.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废主要有板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胶水包装、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 7-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胶水包装	使用胶水	固	胶水、塑	危险固废	HW49	900-0	委托	符合

				料			41-49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2	板材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加工、除尘	固	木料	一般固废	/	/	收集 后由 物资 公司 回收 综合 利用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中产生	固	/	/	/	/	环卫 部门 统一 收集 处理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失效的活 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 41-49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为避免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以及处理处置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固废收集

厂区建有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②固废暂存

要求企业厂内设有一处危废暂存仓库，采用封闭式管理。危废库地面及墙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仓库入口处设置了一定的坡度，可防止意外泄漏或渗出的废液溢流至库外，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为了确保危废在暂存期间不形成二次污染物，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1) 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纪录。
- (2) 危废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单元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 (3) 在危废库适当留存一定数量的空桶和收容器材，若发生废矿物油等泄漏事故，

可及时对其进行收集。

(4) 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5)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 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1)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执行。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 根据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无论是转移到别处处置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建立危险固废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子锯、下料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类比调查，预计该生产车间噪声约 80dB(A)。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um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 (2 \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2\sim 3\text{dB}$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 (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平均隔声量视车间的墙、门、窗的隔声状况而定。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根据类比调查隔声门窗的噪声衰减量约为 25dB，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 (2S) - 10 \lg (2 \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在此将本项目所有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其中车间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编号	车间名称	车间面积 (m^2)	车间内平 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 声量 (dB)	L_p (dB)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1500	80	25	55

注：车间面积按主要产噪声面积计算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 \lg (2S) = 55 + 10 \lg (2 \times 1500) = 89.8 \text{dB}$$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编号	厂界位置	距离 (m)	ΣA_i	贡献值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80	46.0	43.7	60	达标
2	南厂界	23	35.2	54.6	60	达标
3	西厂界	30	37.5	52.2	60	达标
4	北厂界	23	35.2	54.6	60	达标
5	南住户	88	46.9	42.9	60	达标
6	东住户	240	55.6	34.2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各厂界影响不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预测值能维持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另外，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为进一步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企业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把高产噪声设备放在车间中央，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5、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 5hm²，为小型项目。但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农田），判定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表，本项目为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再根据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得出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为三级。

表7-15 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 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46 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2) 预测评价及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64-2018）规定，确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描述法。

本项目有少量胶水有机废气挥发，土壤特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类，如不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则将无组织飘逸进入土壤中能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降低土壤质量。当含量较高时，对植物的生长也会有抑制作用，在植物根系上形成一层黏膜，阻碍根系的呼吸与吸收功能。

本项目为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拟将要求封边机配套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危废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平时存放应按照危废管理，同时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扬撒“三防”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者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面积	0.3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西侧）、距离（临近）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部污染物	石油烃				
	特征因子	石油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表 7-12				同附录 C 点位布置图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内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0.2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石油烃。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46 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石油烃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F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项目实施后石油烃的累计性影响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跟踪监测	必要时开展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p>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p> <p>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p>		
<p>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 62、家具加工报告表类别，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p>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Q ₁	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排放标准
	Q ₂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 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水污 染物	W ₁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 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G ₁	胶水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G ₂	板材边角料、收 集的粉尘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综合利用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G 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G ₄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 声	<p>(1) 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 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把高产噪声设备放在车间中央，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p>(3)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p>			
其它	<p>要求企业将危废密封保存，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三防”措施。</p> <p>另外，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厂房已有，无需新建，同时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9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2、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 、氨氮、 VOCs 。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目标建议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12\text{t/a}$ 、氨氮 0.0006t/a 、 $\text{VOCs}0.0029\text{t/a}$ 。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按 1:2 削减，本项目替代量为 $\text{VOCs}0.0058\text{t/a}$ 。总量来自于萧山区卫浴行业整治提升污染物的削减。

3、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不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今后重视清洁生产，采取稳定、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厂区门口、村委宣传栏进行了环保公示，公示十个工作日。

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免漆柜 1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不

含涉密内容)已于2021年1月11日在<http://www.hztthb.com/news/show-794.html> (公开地址或网址)公开,公示期间无个人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没有单位和个人提出反对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的意见,并且项目所在地村委同意本项目在拟选址实施。综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被周围群众和企事业单位认可的。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根据项目厂房产权证,本项目用房为工业用房,故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和《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201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杭州市及萧山区产业政策的要求。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ZH33010920010萧山区航坞山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能实现雨污分流,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影响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基本原则。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环评结论

1、项目情况

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拟搬迁至萧山区瓜沥镇振工路 585 号 2 幢。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生产、加工免漆柜 10000 套的生产规模。

2、当地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37.9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2 年，萧山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到 2025 年，实现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了《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推进，预期环境空气质量得以改善，并最终达到相应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从表 3-2 可见，该监测断面水质中各监测评价因子均能达到IV类标准，可知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茶果经济林木长势良好，品种较多，植被覆盖较高，因此陆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

3、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大气污 染物	Q ₁	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后排 放	1.5t/a	
	Q ₂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 15 米	0.008t/a	
水污染 物	W ₁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标纳管排放	废水量	240t/a
		COD _{Cr}		300 mg/L, 0.072t/a	
		SS		250 mg/L, 0.060t/a	
		NH ₃ -N		25 mg/L, 0.006t/a	
固体污 染物	G ₁	胶水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t/a	
	G ₂	板材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 收综合利用	10t/a	
	G 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6t/a	
	G ₄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72t/a	
噪 声	本项目新增产噪设备为电子锯、下料机等,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 生 产车间噪声值约为 80dB(A)。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2 万元, 主要为废气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的购置、危废处置费用等, 占项目总投资的 6%左右。

5、投产后环境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另外，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夜间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10.2 环保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素麦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免漆柜 10000 套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